第三章 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述

1、项目名称：七坊镇供水、污水一体化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

2、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918000.00 元，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。

3、项目概况：委托第三方对七坊镇供水、污水一体化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进行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核咨询服务

二、咨询单位的相关要求

参与该项目概算编制单位、概算评审单位、预算编制单位、预算审核单位、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、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、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单位不得参与此次竞争性磋商活动。

三、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的要求

1、服务内容：完成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审核、竣工结算审核工作（包含施工过程的签证、联系单、设计变更、等费用的确认）。

2、质量标准：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的要求。

3、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文件的时间：

（1）咨询人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，30 工作日内提交竣工结算审核初稿（附建模工程量或计算式）。

（2）咨询人接到委托人提交的反馈意见后 5 天内提交完善的回复意见，审核过程中一方要求对账核实的，咨询人应积极配合，原则上从提出对账之日起 3 天内确定对账时间。

（3）咨询人接到委托人同意竣工结算审核结果后 5 天内出具审核报告。

4、竣工结算审核工作质量要求：

（1）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金额偏差应控制在 3%（含）以内。

（2）加强对竣工图纸的审核，尤其涉及到现场签证或变更的内容有无体现在竣工图纸中。

（3）在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，咨询机构和项目建设单位、施工企业等存在争议的，咨询机构应以合同文本、标准规范、图纸、投标清单等为依据，按照法律效力从大到小依次处理争议事项。经按以上原则处理后，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然有不同意见的，咨询机构须认真仔细复核，并在审核报告中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相关证据，以佐证审核结论的正确性、科学性和准确性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1、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审定结束，并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为止。

2、验收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、验收标准：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。